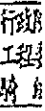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 真：(02)87897800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4770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通知會員並依本函規定辦理研
討會及訓練課程，文存
老 12/6

主旨：為推動技師訓練活動線上申請及審查登記朝科學化管理，
本會建置「技師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作業管理系統」已於
本（99）年10月21日正式上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依據技師法第7條第4項、第5項及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辦理技師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作業，鑑於運用資訊系統進行管理可提昇作業效率，業於本（99）年10月21日完成旨揭系統，爾後 貴會於舉辦研討活動或訓練課程14日前，得進入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點選「技師訓練積分課程申請」，並於課程結束後2週內依實際出席情形上傳出席紀錄，未來將朝自技師訓練活動認可、訓練單位發給訓練證明至技師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作業皆透過網路以線上進行申請、核發及審查作業為目標。
- 二、本（99）年為旨揭系統推廣暨教育訓練期，自8月至11月共舉辦4場教育訓練，惟考量系統上線初期尚有需調適處，爰仍請 貴會依現行作法，即依實際出席情形發給技師參訓證明，並至旨揭系統上傳技師出席紀錄（相關使用說明請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pcc.gov.tw>）常用資

訊系統，【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項下【技師訓練積分課程申請】中下載操作手冊）。

三、承上，明（100）年仍將續行委託各技師公會辦理技師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作業。另請經本會公告委託之技師公會注意契約書第 5 條第 2 項之付款期限規定，即本（99）年第 4 季之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仍受理並辦理審查者，應於本（99）年度 12 月 31 日前辦理請款。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